

# 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新动力

娄星区着力建设覆盖城乡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龚沙 通讯员 沈敦煊

庄严的法治文化墙，印有法治谜语的精致石头……

初春三月，走在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水口村法治文化广场，处处散发着美丽乡村的新气息。近年来，娄星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有效地促进乡村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 系好法治安全带 实现产业兴旺新突破

乡村振兴核心在产业振兴，基层法律服务必须围绕法治建设保障产业发展的核心，全方位、全流程、全跟踪护航产业发展。

娄星区司法局采取局党组挂点领导带队，各辖区司法所负责人担任联企干部的形式，组成一支懂政策、懂业务、能力强、专业对点的帮扶队伍。将20家企业帮扶责任到人，以最快速度对帮扶企业。

筛选并制作21条涉房地产业、建筑类惠企政策的资料手册，在走访过程中对帮扶企业进行发放和讲解。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制度，切实开展“法律进企业”、开展常态化法治体检。

## 绘好法治工笔画

### 构建生态宜居新格局

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要立足岗位，当好严守乡村生态红线的“三员”。

当好普法宣传员。联合多部门加大生态环保法治宣传和执法监督，提高群众知法率，鼓励群众人人做护林员、护河员、护渔员、护砂员等，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打牢基础。

当好执法监督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履行好行业职责的同时，聚焦乱采滥挖、乱砍乱伐、破坏珍惜野生动植物等违

法领域，定期开展集中法律讲解活动，鼓励群众举报执法软、执法宽、执法偏等行为，筑牢环保执法堤坝。

当好用法指导员。发挥好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用法执法参谋部作用，指导基层执法队伍在打击违法捕鱼、违法采砂、违法盗猎、违法排污等方面做好证据收集，做到合规用法、文明执法，提高基层执法队伍水平。

## 用好法治造血剂

### 滋养乡风文明新风尚

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

娄星区司法局打通法治文化线上线下传播路径，通过建设法治文化书屋、主题公园、文

化广场，举办法治大讲堂，开辟法治电视专栏、微信公众号等，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法治文化阵地，持续优化人文环境，形成“法+德+廉+和+N”法治新模式。

常态化推进乡风文明行动，将禁烟禁炮环境卫生整治等十余项内容纳入到村规民约，全区144个村全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

## 打造法治主阵地

### 形成治理有效新常态

实现高质量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要持续优化提升基层法律服务水平，增强法律援助水平和基层自治能力。

娄星区司法局始终把深入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作为持

续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的重要内容，多措并举打造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新品牌。

村(居)法律顾问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实践活动，与全区204个村(社区)开展结对帮扶，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活动，通过举办法治讲座、赠送法律书籍，向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在脱贫攻坚、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

以法治之力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娄星区司法局将努力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多元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湖南法援故事

# 建设工程发包给个人 所欠工资由发包方支付

2021年12月，心力交瘁的宁某某等人找到珠晖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根据申请支付劳动报酬的农民工免除经济困难审查的政策，立即受理了该申请，指派湖南云天(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马辉军承办该案。

马辉军了解到，衡阳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将珠晖区酃乡某某某村的“网速天地”小区的建设工程，发包给湖南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施工，后者又将该工程发包给邓某某承包施工。

此时，早已结清工程款的邓某某似乎人间蒸发，农民工的薪资将如何讨回？

## 历经二审

### 法援律师从新规寻找突破口

虽然马辉军办理过不少讨薪案件，但该案仍让其感到棘手。整整3天，他完全沉浸在查阅法律条文、搜集最新法律依据的工作中。

由于欠薪时间太长，许多证据收集困难。在督促宁某某等人找到考勤表、工资表等证据后，他将湖南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珠晖区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结果以超过仲裁申请时效为由被拒。

随后，他又引导宁某某等人向珠晖区人民法院起诉。

马辉军认为，本案并未超过仲裁、诉讼时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案被告某建设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已书面通知原告拒付工资，也不能证明原告收到了被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书面通知。因此原、被告劳动关系没有解除或者终止，原告作为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此外，宁某某与邓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珠晖区劳动监察大队提供的说明能够证明，宁某某等人一直向邓某某及被告索要工资。邓某某也多次答复支付原告等农民工的工资，是被告与邓某某之间

的支付问题导致了宁某某等人工资未结清。因此本案也存在仲裁时效中断的情形。

宁某某等人提供的邓某某与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造价鉴定意见书证实，邓某某是该涉案工程的实际承包人。

而邓某某并不具有合法主体资格，只能作为建设单位的基层管理者的角色，从事建设单位的管理工作。

2020年5月1日正式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36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

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被告不能以自己没有直接招用农民工为由否认和农民工构成劳动关系，否认自己应当支付农民工工资，本案所欠工资应由被告支付。

法院最终采纳了马辉军的代理意见，判决湖南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农民工工资。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驳回维持原判。

终审判决生效后，马辉军立即代理向珠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宁某某等8名农民工终于拿到所欠工资。

## 图片新闻

### 防范麻精药品滥用宣传教育 湖南司法行政戒毒在行动



为广泛宣传防范麻精药品滥用的危害，帮助戒毒人员、普通民众特别是青少年进一步了解麻精药品相关知识。湖南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积极开展防范麻精药品滥用宣传教育活动，构筑杜绝滥用麻精药品的坚实防线。图为省黎托强戒所“光芒线”志愿团赴邵东市仙槎桥镇灵山学校开展以“禁毒春风伴我行，勇闯青春无毒路”为主题的禁毒宣讲活动。

通讯员 谢吉祥